食品法規資料概覽#7

本法規相關須知事項

WWW.HEALTHOREGON.ORG /FOODSAFETY

OAR 333-150-0000、 章節 1-201.10(B); 2-102.11(C)(9); 3-602.11 (B)(5)

1-201.10(B)

「主要食物過敏原」指:
(a) 奶類、蛋、魚類 (如鱸魚、比目魚、鱈魚、包括貝類及甲殼類、如螃蟹、龍蝦或蝦)、木本堅果 (如杏仁、山核桃或核桃)、小麥、花生和大豆;或(b) 含有本定義第 (1)(A) 分段所指的源自食物蛋白質之食物成分。

2-102.11(C)(9)

描述被確定為主要食物致敏 原的食物以及主要食物致敏 原在原有過敏反應的敏感個 體中可能引起的症狀。Pf

3-602.11(B)(5)

食物所含的每種主要食物致 敏原之食物來源名稱、除非 該食物來源已是有關成分的 通用或常用名稱的一部分 (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)。」Ff

公眾健康理由:

食物過敏是一種涉及免疫系統 的特殊反應類型。身體對某種 食物產生抗體。一旦一種特定 的食物被攝入並與抗體結合、 食用者便會產生過敏反應。

過敏原

負責人必須能夠描述主要食物致 敏原、以及主要食物致敏原可能 導致過敏反應的敏感個體會出現 之症狀。

根據食物過敏和過敏反應網絡 (http://www.foodallergy.org/ section/welcoming-guests-withwith-food-allergies) 的數據、每 25 個美國人中、就有一人報告對 食物過敏、餐廳越來越常有需要 特殊食物服務的顧客到訪。

八種食物佔所有食物過敏反應的 90%。它們是:

- 1. 奶類(例如、牛油、乳酪、芝士、巧克力牛奶、冰淇淋和甜點)
- 2. 蛋(任何含有蛋的產品)
- 3. 花生
- 4. 木本堅果(如核桃、杏仁、榛子、腰果、開心果和山核桃)
- 5. 魚類(如比目魚、鮭魚、鱸魚和鱈魚)
- 6. 貝類及甲殼類(如螃蟹、龍蝦和蝦)
- 7. 小麥(如麵包、麵粉、麵糊、麵包屑、甜點、湯底和一些調味料)及
- 8. 大豆(如豆腐和醬油)。

有風險的食物包括甜點、醬汁、 沙拉吧、自助餐、油炸食品和具 有多種原料的食物。

食物過敏是對某些食物或食品添加劑的潛在嚴重反應。對於那些敏感的人士、過敏反應可能會在幾分鐘或幾小時內發生、其症狀從輕微到危及生命皆有可能。過敏反應包括蕁麻疹、皮膚潮紅或皮疹、口腔、面部、舌頭或嘴唇發麻或發癢、嘔吐和/或腹瀉、腹部痙攣、咳嗽或喘息、頭暈和/或目眩、喉嚨和



對於某些人來說、僅僅是微量的致敏食物、便可能引起過敏反應。

聲帶腫脹、與及呼吸困難。如果您 有某種反應、請立即通知餐廳主 管。

如果顧客陷入險境、請撥打 911、 並陪在該顧客身邊、直到救援抵 達。

食物過敏

須知事項



数百萬人的食物過敏程度從輕微到危及性命皆有可能。

最常見的食物過敏











大豆



當顧客告訴您、他們的同伴中有人對食物過敏時、 請遵循以下四個 R 原則:

- Refer 通知、將有關食物過敏的問題通知部門主管或負責人。
- Review 檢查、與顧客一同檢查致敏食物、並查看食材標籤。
- Remember 記得、記得檢查可能的交叉接觸之準備程序。
- Respond 回覆、回覆顧客並告知他們您的發現。

** 交叉接觸來源:

- 烹調食物時產生的油、飛濺物和蒸氣。
- 🌑 含過敏原的食物接觸或接觸無過敏原的食物 (例如、含有堅果的鬆餅接觸不含堅果的鬆餅)。

任何用於加工無過敏原食物的食品設備、在使用前都必須徹底清潔和消毒。

- 所有器皿廚具(即湯匙、刀具、鍋鏟、鉗夾)、砧板、碗、鍋、食物盤、薄板盤、食物準備表面。
- 煎鍋和烤架。
- 處理可能潛在的食物過敏原後、洗手並更換手套。
- 如果顧客有過敏反應、請撥打 911、 **並通知管理層。**

